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聘用人员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人事管理，合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激发进取精神，增强内部活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聘用

第一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均为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员工。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同意并指派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员工到基金会工作，工资由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承担。

第三章 管理

第二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基金会规章制度度及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员工手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热爱本职工作，恪尽职守，服从组织安排和工作分工；

(二) 维护基金会名誉，不得做任何有损基金会名誉的行为；

(三) 不得私自经营与基金会类似的和职务上有关的业务或兼任基金会以外的相关职业；

(四) 不得收受与基金会业务有关人员的馈赠、贿赂或向其挪借款项；

(五) 保守基金会机密，不得假借基金会名义招摇撞骗；

(六)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四章 考核

第三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参照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员工考核方式，并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对德、能、勤、绩全面考查。内容包括遵纪守法状况、出勤率、工作业绩、业务能力、团队精神等。

第五章 奖惩

第四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参照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员工奖惩方式，并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进行奖惩。

第六章 假期

第五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参照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员工假期制度，并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进行。工作人员享受国家法定休假日之规定，休假日薪金及津贴照付。

第七章 培训

第六条 基金会所有工作人员参照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员工培训政策，并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进行。基金会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及工作人员职业发展规划，提供参与内外部培训的机会，享有的培训内容因职位和工作需要而不同。

第七条 外出短期培训，由需参加培训的人员，持培训通知到秘书长处报告，再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参加培训。外出培训发生的培训费、进修费、差旅费，以及人员补助等费用参照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财务相关规定报销。

第八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由汕头市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